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田景亮、杨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钱峰先生、陈砚先生、徐江先生、周璐先生、杨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本次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同意本次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田景亮

杨 斌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